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2號

原告 徐浚超
訴訟代理人 張佳瑋律師
被告 林姿綾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不得使用美術著作部分，其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新台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；聲明第2項係請求損害賠償80萬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2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巫偉凱